广利环审批 [2020] 27 号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广元市供水监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 复

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元市供水监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收悉。经审查,现对该"报告表"批复 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东坝莲花村天立学校旁西湾水厂办公楼三、四楼,实施广元市供水监测站项目建设。主要建设内容:建设广元市供水监测站,面积 900m2,开展供水水质检测服务,主要购买光谱仪、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及常规现场设备仪器。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,其中:环保投资 53 万元,占总投资的 11.04%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,符合当地相关规划。

二、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, 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:

施工期:

废水: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西湾水厂已建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废气:①文明施工,施工现场封闭,进出口设置冲洗槽, 并对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,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。②施 工过程中,楼上施工产生的建筑渣土,严禁向下倾倒,必须运 送至地面。③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,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 时清运。④工地做到"六必须"(必须围档作业、必须硬化道路、 必须设置冲洗设施、必须及时洒水作业、必须落实保洁人员、 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)、"六不准"(不准车辆带泥出门、不准 运渣车辆冒顶装载、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、不准现场搅拌混 凝土、不准场地积水、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)。

噪声:①选用低噪声设备。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科学布局施工现场,相对集中固定声源。③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、养护,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及时关闭。

固体废物:①生活垃圾应经收集后,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。②建筑垃圾及弃土收集堆放到指定垃圾堆放处,并及时进行清理。③废金属、废包装袋出售废品回收公司处理。

营运期

废水:①生活污水、一般实验废水、器皿清洗废水经西湾水 厂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 ②实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,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进行处理。 废气:废气经通风柜和集气罩收集后,利用排气管引至废气 吸收净化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。

噪声:①选用低噪声设备。②实验室内做隔声门窗,风机、 水泵进出口处设软接头,安装消声器。③营运过程中加强设备维 护和管理。

固体废物: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② 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处理,可回收部分送物资回收部门,不可回 收的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危险废物:①必须集中分类进行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, 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,做好转运联单制度。②危废 暂存间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和分区防渗处理。

地下水防护措施: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,划分为重点防 渗区和一般防渗区。重点防渗区:实验室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区, 采用"防渗混凝土+环氧树脂材料"防渗,渗透系数≤10-10cm/s。 一般防渗区:项目办公区、走廊为一般防渗区,采取粘土铺底加 水泥硬化,渗透系数≤10-7cm/s。

三、项目开工建设前,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,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 有关管理规定要求,申领排污许可证,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 污。项目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

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,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否则不得实施。自环评 文件批复之日起,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项目 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 设执行情况。项目竣工后,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 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否则,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七、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4日